

臺北市中山區民俗委員會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1、 依據：本會 107 年 7 月 7 日第 2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。
- 2、 申請時間：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(逾期不予受理，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- 3、 申請地點：由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代為受理申請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5 樓）。
- 4、 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區滿 6 個月以上（108 年 3 月 1 日前設籍），品學兼優（操行 80 分以上或正面評語）而現就讀我國公私立大學、大專、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者，如為低收入戶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（操行 80 分以上或正面評語）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- 5、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(1) 大學（含大專、四技、二技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學生：每學期 15 名(含低收入戶 5 名)，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 - (2) 高中學生：每學期 6 名(含低收入戶 3 名)，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 - (3) 高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生：每學期 6 名(含低收入戶 3 名)，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- 6、 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書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如成績單為影本應加蓋教務處章戳）、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(含記事)。
- (2) 如申請者具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檢附低收入戶卡正、反面影本，以利查證。
- (3) 凡國民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（進修部、進修學士班）、推廣教育、研究所學生均不得申請。
- (4) 經本會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頒獎日期；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5) 因名額有限，各申請組別同一學校學生以擇優錄取 1 名為原則。
- (6)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如未齊全經通知補件者，請於 7 日內(不含假日)補齊文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
臺北市中山區民俗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（含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 ※以上組別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，擇優錄取。	
家長姓名			
學生姓名			
性別		年齡	
申	學校名稱		

請 該 學 期 之 在 學 概 況	年級	
	學業成績	
	操行成績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
戶籍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 里 鄰	
聯絡電話	住家（H）： 手機（M）：	
備註		

- 1、申請期間108年9月1日起至30日止，錄取名單屆時將公布於本所網站，可自行參閱。
- 2、凡國民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（含進修部學士班）、推廣教育、研究所學生均不予受理。
- 3、經本會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頒獎日期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4、所送各項申請證件資料（申請書、成績單正本【影本需蓋教務處章戳】、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，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(含記事)及低收入戶卡正、反面影本(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)，餘請參閱獎學金實施辦法）不符申請者，不另行退件，送件前請

檢查資料是否缺漏。